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23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5年8月25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30日，预计将不晚于2015年9月25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